

法律逻辑学

主编 陈于后

FALU LUOJI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法律逻辑学

主 编	陈于后	
副主编	邱仲平	吴 斌
	叶文明	赵绍成
编 委	陈于后	邱仲平
	吴 斌	叶文明
	赵绍成	徐书华
	杨汉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陈于后 主编.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 3

ISBN 7-81065-973-1

I. 法... II. 陈... III. 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3240 号

法律逻辑学

主编 陈于后

出 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责任编辑:张 鹏

发 行: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0.5 字数:27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2005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65-973-1/D·23

定 价:26.5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我们在总结法律逻辑学课程教学经验，以及法律逻辑问题作深入研究的基础之上，编写了《法律逻辑学》这本专著。该书注重理论问题和实践操作的紧密结合，对法学与逻辑学的联系，对逻辑学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原则和方法，做出了全面、深入和具有独到见解的分析和论证。

该书的内容体现了“新、精、实”的特点，特别加强了对公安、检察、审判工作中逻辑学应用问题的探讨和研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适用价值。法学本科、专科专业可选用为教材，教师可用作教学参考资料；政法干部、干警亦可将该书用于理论学习、业务提高和工作参考之中。

《法律逻辑学》共分十一章，由陈于后（副教授、法学硕士）、邱仲平（副教授）、吴斌（副教授）编著，赵绍成（副教授）副主编。其中，陈于后撰写第一、二、三、四章；邱仲平撰写第五、六章；吴斌撰写第八、九章；杨汉国撰写第七章；赵绍成撰写第十章；叶文明、徐书华合作撰写第十一章。编著《法律逻辑学》一书，是我们在教学、科研上的一种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得到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该书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提高和日益完善。

本书在收集资料和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警官学校张国开（三级警监、高级讲师）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感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思想、语言与逻辑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研究对象	(5)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8)
第二章	概念	(14)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4)
第二节	概念的分类	(22)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26)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36)
第五节	定义	(42)
第六节	划分	(50)
第三章	判断 (上)	(56)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56)
第二节	性质判断	(62)
第三节	关系判断	(72)
第四章	判断 (下)	(77)
第一节	复合判断的概述	(77)
第二节	联言判断	(80)
第三节	选言判断	(84)
第四节	假言判断	(90)
第五节	复合判断形式的转换与多重复合判断	(99)
第六节	负判断及其等值式	(107)
第七节	模态判断	(113)

第五章	演绎推理 (上)	(121)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21)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25)
	第三节 三段论	(130)
	第四节 关系判断推理	(146)
第六章	演绎推理 (下)	(150)
	第一节 联言判断	(150)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53)
	第三节 假言直接推理	(160)
	第四节 假言直言推理	(162)
	第五节 假言联言推理	(167)
	第六节 假言选言推理	(170)
	第七节 假言连锁推理	(175)
	第八节 负判断等值推理	(179)
	第九节 复合判断推理的综合应用	(183)
第七章	模态推理	(187)
	第一节 真值模态推理	(187)
	第二节 规范模态推理	(189)
第八章	归纳推理	(192)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192)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196)
	第三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199)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09)
第九章	类比推理、回溯推理和假说	(222)
	第一节 类比推理	(222)
	第二节 回溯推理	(232)
	第三节 假说	(237)

第十章 逻辑思维规律	(253)
第一节 逻辑思维规律概述	(253)
第二节 同一律	(256)
第三节 不矛盾律	(265)
第四节 排中律	(272)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80)
第十一章 论证	(285)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285)
第二节 论证的分类	(294)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302)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313)
第五节 法庭辩论中常见的谬误	(323)
参考文献	(328)

第一章 绪 论

所谓“法律逻辑”，是指法律专业逻辑。它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法律逻辑仍以形式逻辑的知识原理为基本内容，重在探索法律领域应用形式逻辑的具体特点；虽然带有一定的专业特色，但就基本内容与科学体系而言，它与形式逻辑无根本区别。

第一节 思维、语言与逻辑

一、什么是思维

“思维”一词既有思考的意义，也有思想的意义，通常是指前者。

思维是人脑的特殊机能，是人的大脑在感性材料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活动，即人们常说的思维活动。大脑反映客观事物的过程，就是思维活动的过程。

思维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一是思维的间接性。思维只有借助于丰富的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作为它的中间环节，才能达到关于事物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思维的作用在于能够借助已有的知识，经过逻辑推理而获得新的知识，即通过思维能间接地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二是思维的概括性。思维能够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属性中，舍

去个别的、表面的、非本质的属性，抽象概况出普遍的、内在的、本质的属性，并能够推广到该类事物的所有对象中去，进而认识和把握该事物的全部对象的本质。例如，关于“法律”这类事物的本质是通过对部分法律的分析、研究，抽象概括出本质的属性，然后推广到所有法律共同的本质属性——“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三是思维同语言的不可分性。语言是思维的外壳，是思维的直接实现。任何思维都必须在语言的参与下才能进行，没有语言参与的思维客观上是不存在的。思维活动要得以实现不仅要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这样一些思维形式，而且离不开语言这样的表现手段。在思维活动中，人们对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认识所形成的概念，判断还只是保存在头脑中的思想，既是无声的，又是无形的，它必须借助于有声有形的语言才能表现出来，才能交流传达给别人。因此，语言是思维赖以进行的先决条件，思维同语言是不可分割的。

思维是由思维对象、思维内容、思维方式、思维规律等四个要素构成的。

所谓思维对象就是思维活动中被思考的东西。它既可以是实实在在的具体事物，又可以是意识形态方面的抽象事物。大千世界的万事万物，都可以成为人们的思维对象。思维对象决定着思维内容，思维的具体内容凝聚在各种不同的概念、判断、推理之中。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概念、判断、推理就是思维的基本形式；反映在概念、判断、推理之中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就是思维的具体内容。

所谓思维规律是指思维的逻辑形式本身特有的规律性，是对正确思维的基本要求。人们在思维活动中，只有遵守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才能保证思维的确定性、不矛盾性、明确性和具有论证性，思维才不会出现逻辑矛盾。

二、什么是逻辑

(一) 逻辑含义

“逻辑”是一个外来词，是英语“Logic”的译音，它起源于希腊文“λογος”（逻各斯），原意指思想、理想、规律、言辞等。它是最早出现在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斯的哲学原著中，用来称呼推理论证的学问。“逻辑”一词虽然在中国近代才有，但逻辑的内容，中国古代也有一些研究，当时称这门学问为“名”、“辩”。古代印度对逻辑也早有研究，称为“因明”；日本学者则把“逻辑”称为“论理学”。我国近代曾把“逻辑”译为“名学”、“辩学”、“理论学”等，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才通称为“逻辑学”。

在现代汉语里，“逻辑”是个多义词，含义十分广泛。大致有以下几种不同的用法：

1. 指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如：“事物的逻辑”、“中国革命的逻辑”。
2. 指推理、论证的规律性。如“合乎逻辑”、“思维的逻辑”。
3. 指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和看问题的方法。如“霸权主义的逻辑”。
4. 指一门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方法的科学。如“逻辑学”等。

因此，理解逻辑一词的含义时，必须考虑到它所处的语言环境，辨明它是在哪种词义上被使用的。

(二) 逻辑的产生和发展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经历了悠久而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逻辑问题称为人们研究的对象，几乎同时发源于三个国家，

即古代的希腊、中国和印度。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出现，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古希腊，创建这门科学体系的是著名的思想家和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前 384 年～前 322 年），他在《工具论》一书中系统的研究了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成为形式逻辑的奠基人。目前世界各国作为一门基础课程开设的逻辑学，就是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所以，至今人们还习惯于把形式逻辑称之为“传统逻辑”、“古典逻辑”。在中国，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始于春秋战国时期。与亚里士多德差不多处于同一时代的墨子、公孙龙、荀子、韩非等人，都是我国古代研究逻辑问题的著名学者，他们围绕着“名实关系”之争，建立了中国古代的逻辑学说。至于印度，也是早在公元前六世纪就开始了逻辑问题的研究。我国唐朝和尚玄奘西天取经，就把印度的“因明逻辑”带回东土大唐，开始了翻译和传播工作。

两千多年来逻辑学随着人的思维能力和自然科学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进入 16 世纪以后，科学研究的蓬勃兴起，一些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和哲学家在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同时，总结概括了科学研究中正确思维的方法，极大地丰富了逻辑学的内容，近百年来随着自然科学的迅猛发展，逻辑学已经发展成为一大科学门类，不仅是传统逻辑学中分化出来的数理逻辑，已经成为独立完整的科学体系，而且辩证逻辑已日臻完善，这就使得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学实际上只是逻辑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正因为如此，人们就把以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为基础建立的逻辑学，称为形式逻辑学或普通逻辑学，通常就简称为“逻辑学”。

现在，逻辑科学作为一大科学门类，不仅包括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而且在这些科学的基础上，还发展出若干逻辑分支学科。在自然科学领域，人们在数理逻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就建立了程序逻辑、模糊逻辑、模态逻辑、概率逻辑等学科。

在社会科学领域，逻辑科学的发展要相对缓慢一些，但是人们也正在努力结合不同专业探索建立适用于某个领域的应用逻辑，如：语言逻辑、教育逻辑，描述逻辑等等。

法学领域是应用逻辑知识的广阔天地，有许多值得研究、总结的逻辑问题。在国外，由于当代科学发展的影响，有的学者已经创立或正在设计创立法律逻辑这一边缘学科。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随着法律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法学研究的深入发展，人们已深感研究法学领域逻辑问题的迫切性，而且在这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果。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和研究对象

一、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这门学科也可以称之为“法律逻辑”或“法学逻辑”。

尽管法律逻辑同法学研究和司法工作事务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但它不是法学的一个部门，而是思维科学的一个部门。法律逻辑学是处于形式逻辑学下面一个层次的逻辑分支学科，是和语言逻辑学、教育逻辑学、医疗逻辑学等并列的逻辑分支学科。因此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是学习和研究法律逻辑的理论基础，在法律研究和司法实践中有着广泛的实用价值。

二、法律逻辑学的特点

（一）工具性

形式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作为形式逻辑学分支学科的法律逻辑学也同样具有这一特点。

法律逻辑同形式逻辑一样，是人们思维的武器，认识的工具，科学的方法，是人们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的辅助工具。如果硬要把逻辑当做哲学看待，把它当做世界观或方法论，那就必然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二）没有阶级性

作为一门工具性质学科的法律逻辑学与法学领域的各个部门不同，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作为一门运用性质的学科，作为一门在阶级性极为鲜明的法学领域或司法实务中应用逻辑的学科，法律逻辑学又与阶级性有着密切联系。我们只有把法律逻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而具体应用中又与阶级性有着密切联系这两点统一起来看，才能对法律逻辑学这门学科的性质有个全面深刻地认识和了解。

三、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应用性质的形式逻辑分支学科，它的任务在于把形式逻辑的一般原理应用于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探索在法律领域中应用形式逻辑的一般规律和具体特点。因此，法律逻辑学并没有与传统形式逻辑不同的特殊对象，研究的问题仍然属于思维领域的范畴，即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并不是思维的全部内容。

所谓思维形式结构规则，指的是思维形式的组成方式和各组成部分的联系方式。例如，每个概念都有自己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内涵和外延之间存在着的反变关系；每个判断都由逻辑常项和变项两个部分组成，等等；这些都是思维形式的结构规则，都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

形式逻辑除了从逻辑结构方面研究思维形式之外，还研究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每种思维形式都有它自己特定的规则，我们在运用各种思维形式时，都必须遵守它们各自的规则。所有这些

规则都是以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为依据的，因此我们还必须遵守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只有遵守这些规律，符合这些规律的要求，才能使人们的思维具有确定性，首尾一贯性和明确性。正因为这些规律是运用各种思维形式时都要遵守的，遵守这些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因此，人们就把它称之为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形式逻辑研究的具体对象确定为：

(一) 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即思维本身各部分之间的联接方式

例如：对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的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是由逻辑常项（逻辑形式中固定不变的部分）和逻辑变项（逻辑形式中可变的的部分）两部分构成的。逻辑常项是判定一种逻辑形式的惟一根据，是区别不同逻辑形式的惟一依据；逻辑变项根据思维的不同对象可以代入不同的具体内容。不管代入是什么内容，都不能改变既定的逻辑形式。

(二) 研究思维的逻辑方法

形式逻辑主要研究定义、划分、概括、限制、比较、分析、综合、实验和探求因果联系等常见的逻辑方法。

(三) 研究思维的逻辑规则

形式逻辑主要研究定义和划分的规则，概括和限制的规则，推理和论证的规则等。

(四) 研究思维的逻辑规律

形式逻辑不仅要研究各种思维形式的具体规则，而且要研究各种思维形式的共同规律，即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保证思维确定性的同一律，保证思维前后一贯性的不矛盾律，保证思维明确性的排中律和保证思维论证性的充足理由律四大规律。

法律逻辑学研究的对象也是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和逻辑规律这四个方面的内容，但它作为一门应用性质的逻辑学

科，则更需要把逻辑学和法学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把形式逻辑的知识和原理具体地应用到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去。因此，法律逻辑学要求在研究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和逻辑规律的时候，要紧密联系法学研究和司法工作实际，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应用逻辑学科的个性特征。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各门科学都要应用逻辑，法学更不例外，而且更有必要。这是因为法学与逻辑的关系更为密切，逻辑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中，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无论立法工作，还是司法工作，都离不开逻辑这个工具。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和公民行为的准则。法律具有强制性，法律条文必须明确，法律规范必须确定。单个的法律文件或编纂起来的法典，要求逻辑结构具有严密性和系统性。在立法工作中，按照立法程序，在每一个法律草案提交立法机关审议之前，总要组织一些法学家、语言学家、逻辑学家对法律条文内容、法律用语和逻辑结构进行仔细推敲，以提高立法工作的技术水平。在司法工作中，应用逻辑的情况就更多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机关办案的基本原则，无论是查清事实还是适用法律，都离不开判断、推理和证明、反驳的思维活动。就办理刑事案件而言，从立案侦查到提起公诉；从法庭辩论到判决执行；从证据的收集、鉴别到司法文书的制作签发，都得应用逻辑。总之，不论是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还是法医、律师、书记员，都要掌握逻辑这个工具。因此，古今中外都把形式逻辑列为法律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

对于法学和法律工作者来说，学习法律逻辑学的具体意义主

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有助于提高辩论能力, 善于讲道理和揭露逻辑错误

辩论是指逻辑上的证明和反驳。对法律工作者而言, 提高辩论能力显得尤为重要。“能言善辩, 能说会道”, 应该是不可缺少的基本功。从预审人员到检察人员, 从审判人员到辩护律师, 都应该长于说理, 善于论证, 都要熟练地掌握证明和反驳的逻辑方法, 才能讲清道理, 才能及时揭露和反驳对方的谬误。在法庭的辩论中, 检察官所作的支持公诉的发言, 实际上就是一篇由逻辑证明构成的立论。指控与辩护, 轮番辩护的过程, 就是交替使用证明与反驳这两种逻辑方法的过程; 而法官在法庭辩论终止以后所作出的判决, 从逻辑上讲就是对被告人有罪或无罪, 罪轻还是罪重的逻辑证明。至于法学理论工作者, 在法学理论研究中, 就更要善于立论和反驳了, 否则就无法使别人同意和接受自己的观点或主张, 也无法推翻自己认为是错误的观点或主张。总之, 认真学好法律逻辑学, 对于提高法学和法律工作者的说理论证能力, 做好法学的研究和司法工作是很有帮助的。

(二) 有助于提高推理能力, 善于从未知推出已知, 做到主观符合客观, 以确保办案质量

无论进行逻辑证明还是进行反驳, 都离不开推理。因为论证过程就必须运用推理; 一个复杂的论证往往要包括许多推理。所以缺乏推理能力, 就根本谈不上论证和反驳的能力。

对于司法工作人员来说, 提高推理能力就显得必要了。无论刑事案件的侦破, 还是刑事或民事案件的审理, 都必须借助于逻辑推理, 而且比通常的推理还要复杂和困难。因为刑事案件的侦查破案工作总是开始于案件的发生之后和罪犯已逃离现场之时, 侦查人员只能从现场情况和可疑线索中, 运用逻辑推理, 从假设到验证, 一步步的查实案情, 最后捕获罪犯。如果侦查人员缺乏逻辑推理能力, 就无法破案, 甚至会以假充真, 造成冤假错案。

在审判阶段，法庭核对事实，鉴别证据，每一个程序都离不开逻辑推理。法庭的判决书，实际上就是一个典型的三段论推理，其中包括了定罪三段论和量刑三段论。可见努力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逻辑推理能力，对于避免犯“想当然”的主观主义错误，使主观符合于客观，以保证办案质量，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三）有助于提高表达能力，使说话和写文章具有条理性

逻辑知识有助于正确无误的表达思想。表达是同思维相联系的，思维不清楚，表达必然混乱，思维清楚是表达正确的前提条件。人的正确思想形成的过程就是一个形成概念，做出判断、进行推理的逻辑思维过程。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才可以说得上思维清楚，人们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才能形成正确的思想，才有了准确交流、表达的先决条件。

人的正确思想的形成离不开逻辑，要把人的正确思想清楚明白地表达出来，传达给别人，就更离不开逻辑了。因为表达思想主要靠语言，靠说话和写文章。要想把你的思想传达给别人，那么你说的话，你写的文章就得合乎逻辑。不符合逻辑就不通，不通别人就听不懂，看不懂，就更谈不上同意或反对你的意见和主张了。

总之，人们用口头语言的方式表达思想也好，用书面语言的方式表达思想也好，都要严格遵守形式逻辑有关思维的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和逻辑规律，认真运用形式逻辑的有关知识，提高表达能力，增强表达效果。

学习逻辑学的方法并没有固定不变的模式。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不同情况，结合实际，在学习的过程中不断地总结、概括和所有创新。但由于法律逻辑这门学科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在学习过程中也有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在这里提出三点，供初学者参考。

（一）明确学习法律逻辑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只有明确了学习法律逻辑的目的和意义，才能增强学习的动